

# 平安安佑福（全能版）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平安安佑福（全能版）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合同，“条款”指平安安佑福（全能版）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 产品特色

- **120 种重大疾病保障**

提供 120 种重大疾病保障，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 **20 种中症疾病保障**

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一次，每次 50%基本保额，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

- **40 种轻度疾病保障**

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每次 20%基本保额，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

- **0-17 周岁投保享加护**

0-17 周岁投保，30 周岁保单周年日前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度疾病，享额外给付

- **身故保障**

身故保险金，让爱延续

本说明书中所称重大疾病、中症疾病和轻度疾病，指平安安佑福（全能版）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所定义的 120 种重大疾病、20 种中症疾病、40 种轻度疾病。

## 主要保单利益

### 1. 保险责任

- **轻度疾病保险金**

- (1) 基本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8. 轻度疾病释义”所定义的“轻度疾病”，且此前未发生过合同“10.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给付基本轻度疾病保险金。

## （2）额外轻度疾病保险金

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17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 3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8. 轻度疾病释义”所定义的“轻度疾病”，且此前未发生过合同“10.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除给付基本轻度疾病保险金外，还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额外轻度疾病保险金。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当累计给付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达到五次时，轻度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基本保险金额不变。

每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未发生过合同“10.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轻度疾病时已经符合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约定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不再承担给付该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确诊轻度疾病时已经符合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约定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不再承担给付该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轻度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轻度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轻度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 ● 中症疾病保险金

### （1）基本中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9. 中症疾病释义”所定义的“中症疾病”，且此前未发生过合同“10.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基本中症疾病保险金。

### （2）额外中症疾病保险金

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17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 3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9. 中症疾病释义”所定义的“中

症疾病”，且此前未发生过合同“10.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除给付基本中症疾病保险金外，还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5% 给付额外中症疾病保险金。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一次，当累计给付的中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五次时，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基本保险金额不变。

每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未发生过合同“10.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中症疾病时已经符合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约定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不再承担给付该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中症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中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 ● 重大疾病保险金

### (1) 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10.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

- ① 确诊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② 确诊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

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17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 3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10.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除给付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重大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

##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不含 18 周岁）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我们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 2. 其他权益

### ●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度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的，我

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经输血、因职业关系、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以下条款中背景突

出显示的内容：“1.2 保险责任”、“4.3 效力中止与恢复”、“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8. 轻度疾病释义”、“9. 中症疾病释义”、“10. 重大疾病释义”、“11.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3 医院”、“脚注 17 医疗机构”、“脚注 21 组织病理学检查”、“脚注 29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效力中止

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等待期

从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当日起（含当日）9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合同“8. 轻度疾病释义”所定义的“轻度疾病”、“9. 中症疾病释义”所定义的“中症疾病”或“10.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合同的保险费，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

无等待期。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 投保范围

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5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交费方式

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除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投保举例

王先生为自己 0 岁的儿子投保平安安佑福（全能版）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交费期间为 20 年，年交保险费为 11100 元。

- 重大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 1 次：

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 50 万元-63.28 万元

30 周岁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发生，可获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 25 万元

- 轻度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 5 次，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 1 次

基本轻度疾病保险金每次 10 万元

30 周岁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发生，可获额外轻度疾病保险金每次 5 万元

- 中症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 5 次，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 1 次

基本中症疾病保险金每次 25 万元

30 周岁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发生，可获额外中症疾病保险金 12.5 万元

- 身故保险金 1.11 万元-63.28 万元

上述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轻度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1	11100	11100	150000	375000	750000	11100	300
2	2	11100	22200	150000	375000	750000	22200	800
3	3	11100	33300	150000	375000	750000	33300	1550
4	4	11100	44400	150000	375000	750000	44400	5100
5	5	11100	55500	150000	375000	750000	55500	8900
6	6	11100	66600	150000	375000	750000	66600	12950
7	7	11100	77700	150000	375000	750000	77700	17250
8	8	11100	88800	150000	375000	750000	88800	21850
9	9	11100	99900	150000	375000	750000	99900	26750
10	10	11100	111000	150000	375000	750000	111000	31900
20	20	11100	222000	150000	375000	750000	500000	101650
30	30	0	222000	150000	375000	750000	500000	140700
40	40	0	222000	100000	250000	500000	500000	220000
50	50	0	222000	100000	250000	500000	500000	286400
60	60	0	222000	100000	250000	500000	500000	359450

70	70	0	222000	100000	250000	500000	500000	439950
80	80	0	222000	100000	250000	543900	543900	543900
90	90	0	222000	100000	250000	624600	624600	624600
100	100	0	222000	100000	250000	605650	605650	605650
105	105	0	222000	100000	250000	535600	535600	535600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等信息计算所得。如果实际年龄等信息与以上利益演示中设定的年龄等信息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合同在等待期内不承担保险责任，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无等待期，详见保险条款。
5.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6. 上表中可领取轻度疾病保险金为假定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一次“轻度疾病”后可领取到的轻度疾病保险金额。实际赔付中，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
7. 上表中可领取中症疾病保险金为假定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一次“中症疾病”后可领取到的中症疾病保险金额。实际赔付中，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一次。
8. 上表中的“轻度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为被保险人未发生过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时对应的金额。实际赔付中，具体赔付细则详见条款。
9.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